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擴大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試辦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促進老人社會參與，在敬老卡免費 480 元點數額度內，擴大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，提供多元交通工具選擇，以及市有公營場館入館優惠，以增進老人行的福利，鼓勵長者多走出家門，達到健康老化、活躍老化之積極性政策目標。

貳、依據：

106 年 3 月 1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、106 年 4 月 1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、106 年 7 月 26 日整合行銷平台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、106 年 8 月 1 日本府第 1948 次市政會議紀錄市長裁示、106 年 8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、106 年 8 月 8 日研商「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」會議紀錄、107 年 12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、108 年 1 月 1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及 108 年 8 月 6 日府簽報府核可辦理。

參、試辦時間：

自 106 年 10 月 29 日起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持有本市第一類敬老悠遊卡者。

伍、補助內容：

一、補助原則：以本市第一類敬老悠遊卡刷卡，與現行補助搭乘公車之免費額度每月 480 點共用。

二、分階段擴大使用範圍：

(一)自 106 年 10 月 29 日起新增使用範圍：

1. 臺北大眾捷運沿線、貓空纜車。

2. 臺北市市有公營場館：

(1) 士林官邸正館。

(2) 葫蘆洲運動公園、博嘉運動公園、洲美運動公園、山豬窟游泳池之游泳池。

(3) 北投會館之健身房、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之健身房及桌球室。

(二)107 年 4 月 1 日起敬老悠遊卡新增使用範圍：

1. YouBike。

2.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。

(三)108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於搭乘淡海輕軌。

(四)108 年 3 月 1 日起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及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，單趟(次)補助 50 點(元)。

(五)108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範圍：

1.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：

(1)游泳池：每次扣 50 點(元)。

(2)健身房：每小時扣 25 點(元)，上限 2 小時即最高扣抵 50 點，超時則使用現金支付。

(3)4 項球類設施(桌球、羽球、撞球及壁球)：每人最高扣 50 點(元)/次，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，續借不可重複扣點。

(4)單次銀髮課程：每堂扣 50 點(元)。

2. 臺北市市有場館之北投會館游泳池：每次扣 45 點(元)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點數補助皆由社會局老人乘車補助公務預算項下支應(含 108 年 9 月 1 日起愛心卡註記敬老資格者使用點數於各區運動中心所需之預算)。

柒、核銷、督導與考核：

敬老悠遊卡相關申請及使用規定均依「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須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其如有增修時亦同。